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220,260 股，出席股份總數為 56,535,8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2.66%。

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出席董事：鴻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董事
劉憲榮董事、蕭漢俊董事、劉鴻陞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

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正揚聯合律師事務所陳志銘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二)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5,208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35,8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381,681 權	99.72%
反對權數： 82,082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42 權	0.1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

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 65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76,520
加(減)：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756,069
其他綜合損益(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0,78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512,608
可供分配盈餘	67,924,416
分配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75,607)
股東現金股利(0.65 元)	(58,643,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5,640
附註：	
1. 股數：90,220,260 股。	
2.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35,8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381,682 權	99.72%
反對權數： 82,082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41 權	0.12%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肆、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1,361,350 股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董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佳源投資開發(股)董事長 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5,409,129 股
劉憲榮(董事)	小學畢	憲旺鋼鐵(股)總經理 有益鋼鐵(股)總經理	2,208,978 股
蕭漢俊(董事)	中興大學森林系	高雄市農會總幹事 高雄市農會理事長	1,441,571 股
劉鴻陞(董事)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La Verne 公共管理 博士畢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 系主任 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 助	500,000 股
林志學(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 究所博士班畢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系主任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助 理教授	0 股
張美瑤(獨立董事)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 技教育系博士畢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黃建樺(監察人)	空中大學文化藝術系	無	2,030,000 股
柯淑清(監察人)	家齊高中普通科	無	534,829 股
劉信宏(監察人)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 企系博士班	唐榮鐵工廠(股)機要秘書 中路鋼鐵(股)副總	502,000 股

以上被提名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
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職稱	當 選 人		當 選 權 數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董事	18635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	73,957,396 權
董事	10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聰	61,031,041 權
董事	2	劉憲榮	57,171,836 權
董事	321	蕭漢俊	55,114,306 權
董事	69	劉鴻陞	53,514,585 權
獨立董事	E12255****	林志學	46,777,905 權
獨立董事	S22078****	張美瑤	46,700,815 權
監察人	16	黃建樺	57,211,004 權
監察人	26	柯淑清	56,224,021 權
監察人	209	劉信宏	55,586,68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535,80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6,128,504 權	99.27%
反對權數： 123,417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3,884 權	0.5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286,884 仟元較 105 年度 2,166,197 仟元增加 120,687 仟元。營業淨利為 67,602 仟元較 105 年度 69,251 仟元減少 1,649 仟元。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 59,75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6 元，較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67,2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4 元，本期淨利減少 7,453 仟元。

107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1,925	1,473,680	11,256	766,399
不鏽鋼料	噸	643	39,300	20	1,363
代工	噸	1,239	6,142	0	0
合計		23,807	1,519,122	11,276	767,76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18,000	2,286,884	94.58%
營業成本	2,256,069	2,150,076	95.30%
營業毛利	161,931	136,808	84.49%
營業費用	65,837	69,206	105.12%
營業利益	96,094	67,602	70.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7	4,168	2,495.81%
稅前淨利	96,261	71,770	74.5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64	13.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0.24	36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00	628.98
	速動比率	143.89	136.38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68.68	72.74
	資產報酬率(%)	5.30	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7.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9
		稅前純益	8.85
	純益率(%)	2.61	3.10
	每股盈餘(元)	0.66	0.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107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稳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自 2016 年全球經濟開始蘚露一絲曙光、中國大陸落實去產能政策之影響，同年度鋼材場表現超乎預期，加上今年原物料波動的推波助瀾下，整體鋼市訪福春燕來了，雖然中國大陸因應美國國土安全防衛措施提出 2022 年前在刪減 1.5 億噸過剩產能議題，遭到美國川普總統正式拒絕。在美國振興經濟方案、日本 2020 東京奧運、中國大陸持續去產能等議題持續發酵下，預期鋼材市場在 2018 年以前都將呈現一片榮景。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
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40,092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銹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鈔票	六(一)	\$147,088	13	\$55,296	5	2100 短期借款	\$36,294	3	\$85,75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4	-	2150 應付票據	4,165	-			3,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492	3	98,959	9	2170 應付帳款	64,230	7	13,9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190	1	15,1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25	2	23,0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四)	-	-	4,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1	-	101	-			
1300 存貨		六(四)	640,092	56	628,571	5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06	-	1,04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475	1	591	-	六(+)	-----	-----	1,0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841,351	74	803,360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971	12	127,723	11			
1523 非流動資產		六(五)	25,150	2	31,614	3	2570 非流動負債	-----	37	-----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64,476	23	270,997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557	2	20,694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0	-	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57	2	20,731	2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8,247	1	19,879	2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98,273	26	322,875	29	2XXX 負債合計	155,528	14	148,454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02,203	78			3110 普通股股本	902,203	78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087	1			3200 資本公積	8,087	1	8,0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83	1	11,2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	-	57,8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66,41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11	6	-1,595	-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3	-			3400 其他權益	-83	-	-----	-----			
3XXX 權益		-----	984,096	86			3XXX 權益	984,096	86	977,781	87			
1XXX 資產總計		-----	\$1,139,62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9,624	100	\$1,139,624	100	\$1,126,235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	=====	=====	=====	=====	=====	=====	=====	=====	=====	=====	=====



會計主管：陳聰智



經理人：劉憲榮



董事長：劉憲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286,884	100	\$2,166,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150,076	94	2,031,015	9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6,808	6	135,182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01	1	25,960	1
6200	管理費用		41,605	1	39,9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06	2	65,931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7,602	4	69,25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72	-	2,8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24	-	8,9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8	-	-1,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8	-	10,67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770	4	79,92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014	1	12,71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9,756	3	67,209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9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168	-	-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512	-	-1,8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691	-	-2,8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47	3	\$64,338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66		\$0.74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有益金屬有限公司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 1. 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24	\$913,443	
合 計	-	-	-53,638	-	53,638	-	-	-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3,638	-	53,63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5.12.3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1,839	977,78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5,883	-	-5,883	-	-5,8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91	9,691	-54,132	-	-54,1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合 計	-	5,883	-9,691	-9,691	-50,324	-	-	-54,132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821	-	1,512	59,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35	-	1,512	691	
106.12.31餘額	\$902,203	\$8,087	\$5,883	\$1,595	\$66,411	\$-83	\$-83	\$984,09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1,770	\$79,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9	12,876
攤銷費用	844	1,29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	10
利息費用	428	1,114
利息收入	-106	-60
股利收入	-560	-9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	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588	-6,7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95	7,5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506	-48,60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16	-7,848
存貨(增加)減少	-11,521	-7,2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84	8,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72	-54,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	1,1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56	12,4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3	5,7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6	-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294	18,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266	-36,540
調整項目合計	115,161	-28,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931	50,953
收取之利息	105	61
收取之股利	560	950
支付之利息	-439	-1,12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37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94	5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94	-84,6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958	94,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0	-11,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0
取得無形資產	-859	-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5	-2,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465	-58,565
發放現金股利	-54,1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597	-58,56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792	-10,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6	6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088	\$55,29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立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作修正。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表決《一》)</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文字修正
<p>(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文字修正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	--	------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文字修正
(常務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文字修正
第廿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 97 年 5 月 7 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作修正。
第廿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3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第廿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3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記錄修訂日期